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1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钟良英女士委托监事陈美芳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英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

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7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满足公司实际需

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